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 森旺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魏皓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敬格間因111年度訴字第77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